美臺團與辯士

文・圖片提供／李筱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）

▲「美臺團」放映電影的情形。

1920年代是臺灣「公民覺醒」的時代。1921年10月，以醫治臺灣人的「知識的營養不良症」、助長臺灣文化發達為宗旨的「臺灣文化協會」，在蔣渭水結合知識青年與社會菁英的努力下正式成立。這個團體成為1920年代臺灣民族運動、社會運動的大本營。初期臺灣文化協會的活動，包括：發刊會報、設置供民眾閱覽書報的「讀報社」、舉辦各種講習會、開辦夏季學校、巡迴全島的文化講演、文化話劇；此外，還有一項廣受民眾歡迎、影響民眾深遠的活動，就是下鄉巡迴放映電影。

臺灣文化協會（簡稱文協）的啟蒙運動自始即以巡迴演講為主要方式，無奈農工民眾的理解力有限，於是考慮以巡迴放映電影的方式來推廣知識、啓迪民智。專務理事蔡培火遂於1925年秋，從東京購買社會教育影片十數卷及電影放映機一部，設立「活動寫真部」、成立「美臺團」，訓練具有教育經驗的青年志士三人，一人專管機器，兩人分任解說員。由於當時的電影還在默片階段，所以一邊放映電影，一邊由辯士從旁解說影片內容，這種解說員或演講者稱為「辯士」。林秋梧、盧丙丁即當時美臺團裡著名的辯士。

「美臺團」的電影隊最初只有一隊，巡迴於北部，民眾反應熱烈，遂於1926年9月起又組織第二隊電影隊，巡迴於中南部農村。由於當時資訊媒體尚不發達，文協的電影對沒機會看電影的農民極具吸引力。廟前廣庭常常是美臺團放映電影的場所。

美臺團的成立是以傳播知識、啓迪民智為目的，因此播放的當然是鼓舞民心、增廣見聞的影片。《臺灣民報》報導當時播放的影片，有《丹麥的農耕情況》、《丹麥之合作事業》、《犬馬救主》、《母與其子》（又叫《母子愛情》）、《試探愛情》、《無人島探》、《紅十字架》、《北極的怪獸》、《武勇》等。這些影片的內容皆富社會教育價值：或介紹國外進步的農業與社會經濟制度；或表現夫婦情誼，指示男子須了解婦女的價值；或發揚孝道，闡述母愛的偉大；或激勵民眾奮發向上，刻苦耐勞的心志；或拓展民眾視野，普及民眾知識；或為怡情悅性的幽默片。

▲前排左起盧丙丁、蔡培火、林獻堂、林幼春、林秋梧。

試舉其中《母與其子》影片的劇情來看，劇情大致描述：一名中年寡婦撫養一兒一女，平日勤儉工作，晚間還在家替人糊紙袋貼補家用供孩子讀書，每每到半夜才就寢。兩個孩子想幫母親忙，卻反遭母親責備，要他們專心讀書。有一天母親特別疲憊，提早就寢。小孩心想，何不趁母親入睡後，起來幫母親糊紙袋？於是，兄妹倆常利用深夜母親就寢後爬起來糊紙袋。最初幾天母親尚不知情，數天後母親發現糊好的紙袋好像增加，也發現兩個孩子白天精神不好。一天夜裡，母親醒來發現小孩不在身旁，走出臥房，看到廳堂昏黃的燈光下，兩人疲倦的趴在放紙袋的小桌子上睡著了。母親走過去把小孩摟到身邊，眼淚撲簌簌而下……。

這部影片經辯士林秋梧解說，觀眾感動落淚；林秋梧借題發揮：「栽培孩子讀書非常重要，不僅男生要讀書，女生也要讀書。我們若無讀書，就無知識，無知識就要永遠做帝國主義的奴隸……」

美臺團放映電影時，都有警察在場臨監。臨監的警察常憑主觀認定或自己的敏感，對辯士的解說加以干涉。有一次辯士說到影片中一名留著八字鬍的警察是個惡漢，立刻被臨監警察制止，原來那名臨監的警察正留著八字鬍；同一影片在別處放映時卻順利通過，因為別處警察未留鬍子。臨監的警察有時只因觀眾情緒激昂而發出「辯士中止」令。

▲《臺灣民報》有關文協電影巡迴隊的新聞報導。

當時美臺團的催生者蔡培火，為美臺團作一首團歌，歌詞如下（臺語發音）：

美臺團，愛臺灣，愛伊風好日也好，愛伊百姓品格高。長青島，美麗村，海闊山又昂（音權），大家請認真，生活著美滿。

美臺團，愛臺灣，愛伊水稻雙冬割，愛伊百姓攏快活。長青島，美麗村，海闊山又昂（音權），大家請認真，生活就美滿。

美臺團，愛臺灣，愛伊花木透年開（音虧），愛伊百姓過日美（音水）。長青島，美麗村，海闊山又昂（音權），大家請認真，生活著美滿。

美臺團每次開映之前，團員必合唱此歌一次，後來觀眾聽熟了，也與團員一齊合唱起來，流露出同胞互勉相愛的氣氛，深印人心。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，自此進入新的境界。